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53號

聲請人 即 陳建州律師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

兼 後一人

代 理 人

被 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顏文良

被 告 陳群諭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杜逸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502號），聲請交付卷證資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檔案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取得之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時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群諭、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
02 物清理法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02號案件審理
03 中，聲請人陳建州律師為被告2人之選任辯護人及聯友金屬
0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，茲因聲請人聲請交付如附表所
05 示之被告以外之人陳述內容影音檔案光碟，審酌檢察官起訴
06 書將該等光碟內對應之陳述，引為本案之證據，被告2人及
07 聲請人復於程序中爭執相關陳述之證據能力，則上開證據資
08 料，實攸關對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及辯護人之辯護方向甚
09 切，故聲請人已敘明其正當目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
10 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，以交付如附表所示
11 影像檔案光碟，且因光碟內容限於本案訴訟審理防禦使用，
12 併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就取得之內容不得
13 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或
14 為訴訟外之利用。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18 法官 張雅喻
19 法官 林育賢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2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24 書記官 陳品穎

25 附表：

編 號	光碟及對應陳述內容
1	檢察事務官於114年4月22日對同案被告賴永澤、陳國光、陳賽卿詢問之影音檔案光碟
2	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於11

	3年5月29日對同案被告陳賽卿詢問之影音檔案光碟
3	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於113年5月29日對同案被告陳國光詢問之影音檔案光碟
4	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於113年5月30日對同案被告賴永澤詢問之影音檔案光碟
5	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於113年5月8日對證人李鴻武詢問之影音檔案光碟
6	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於113年5月8日對證人黃漢忠詢問之影音檔案光碟
7	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於113年5月9日對證人林世麒詢問之影音檔案光碟
8	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於113年5月9日對證人彭暉原詢問之影音檔案光碟
9	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於113年5月14日對證人鄧雲瑋詢問之影音檔案光碟